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救字第43號

聲請人 劉珍瑜
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
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觀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乃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是倘當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即無庸再為審查，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在

01 案，又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裁
02 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訴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聲
04 請人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
05 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審查表、財團
06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各1份為證，經核屬實。本
07 件聲請人既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符合
08 無資力之要件而准予法律扶助，堪認聲請人並無資力支付訴
09 訟費用。又依聲請人訴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所提出起訴狀
10 上記載之事實及檢附之相關事證，尚難認定其所提出之訴訟
11 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
1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7 法 官 王參和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22 書記官 沈佩霖